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

再 抗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代　理　人　黃照峯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何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免責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原法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以相對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裁定相對人不免責，相對人嗣因繼續清償達上開裁定附錄（即附表）所示各普通債權最低應受分配額，聲請原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裁定免責獲准（下稱原裁定）。然原法院裁定免責前，未審酌相對人名下不動產業於114年3月5日經同院民事執行處拍定在案，相對人具有高度還款資力，卻不思償還所欠實際債務金額，而選擇繳納附表所示最低清償金額，以取得免責裁定，存有「惡意脫債」目的，依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。原裁定適用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，顯有錯誤，爰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更生或清算事件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直接上級法院再為抗告，消債條例第11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

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次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前3條情形，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，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，並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消債條例第132條、第13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可知，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裁定確定後，為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其有第133條、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外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免除其債務，於裁定前並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第133條至第135條之免責、不免責及裁量免責事由。又法院如認債務人第133條至第135條所定事由，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，使裁定適當，於裁定前應使債務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會。故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為維持該裁定之安定性，債務人嗣依同條例第141條、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時，法院應受該裁定之羈束，不得再斟酌其他不免責事由（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31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原法院於109年12月15日所為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裁定（下稱前裁定），係以相對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相對人薪資收入，扣除自己及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進依相對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之數額為新臺幣16萬5,061元，然普通債權人（含抗告人在內）於清算及更生程序均未受分配，據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裁定不免責，並附錄各普通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表（即附表），告以相對人如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債務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最低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裁定免責。復敘明查無相對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

由，而無該條之適用，有前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可考（原法院消債聲免字卷第6至13頁）。可知原法院於相對人清算程序終止確定後，依職權調查及參酌兩造陳述意見結果，審認相對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情形（有償債能力但清償數額未達一定數額），而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（隱匿財產、奢侈消費或不誠實申報等惡意脫免債務行為）不免責事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2項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。嗣相對人依據附表所列數額致力清償債務，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最低應受分配額，原裁定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裁定免責，核符該條為鼓勵債務人受同條例第133條不免責裁定後，仍可利用其薪資或其他收入繼續清償達一定比例後，免除其餘債務返還之責，使能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進而保障其生存權之規範意旨。是原法院裁定相對人應予免責，同法院合議庭維持原裁定之認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均核無違誤。至原裁定關此贅列之其他理由，無論當否，要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

附表：　（單位：新台幣）

編號	債　權　人	債權總額	債權比率	分配總額	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	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	相對人清償數額
1	國泰世華商業銀	97萬2,516元	13.61%	0元	2萬2,465元	2萬2,465元	2萬2,465元

	行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2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5萬3,508元	2.15%	0元	3,549元	3,549元	3,549元
3	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2萬6,663元	3.17%	0元	5,232元	5,232元	5,232元
4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9萬387元	6.86%	0元	1萬1,323元	1萬1,323元	1萬1,323元
5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	97萬6,801元	13.67%	0元	2萬2,564元	2萬2,564元	2萬2,564元
6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55萬3,341元	21.74%	0元	3萬5,884元	3萬5,884元	3萬5,884元
7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46萬2,018元	34.46%	0元	5萬6,880元	5萬6,880元	5萬6,880元
8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0萬8,319元	4.32%	0元	7,131元	7,131元	7,131元
總計		714萬3,553元	99.98%	0元	16萬5,028元	16萬5,028元	16萬5,028元